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高新区区级预算公开办法》（石高财〔2017〕14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查办职务犯罪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区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2. 检察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1) 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2) 公诉和审判监督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3)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4) 刑事执行检察 依法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

(5)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办理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6) 司法辅助 保障办案安全；开展全区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3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立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县（区）级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1) 涉检信访办理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2) 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4 . 检察事务管理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 综合业务管理 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2) 综合事务管理 组织指导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收入合计 160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6.56 万元，包含财政拨款 1513.56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单转移支付 9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支出合计 160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2.96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881.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1.65 万元；项目支出 483.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06.5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7.89 万元，其中基本收支预算减少 96.4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411.4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两房建设项目工程减少，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41.65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房屋水电等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高新区检察院 2019 年安排“三公”经费总计 25.1 万，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预算 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维费 2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1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增强检察干警的政治意识，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不折不扣地把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全力服务经济发展。要立足在企业建立的检察官服务站和派驻科技创新园区检察室，更新服务理念，优化便民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更精准法律保障，打造服务企业新标杆，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还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专业化工作模式和办案组织，构建刑事、民事、行政“三检合一”的检察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高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的精准度，为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让科技创新引领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

三是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全心维护民生民利。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头等大事，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主动化解社会矛盾，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检务公开。继续推进以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为特色的实体检务公开工作，联合教育、团委、法院等部门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木兰有约”“法制小课堂”“模拟法庭”等各类形式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权利保护意识，让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青少年的自觉，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五是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攻坚战，全面创造稳定生活。进一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

一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1、查办职务犯罪，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调工作。2、预防职务犯罪，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二是检查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等多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1、 侦查监督。2、 公诉审判监督。3、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4、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三是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四是检察事务管理。五是检务保障能力，为我院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5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查办职务犯罪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					
二、检察监督	70.00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1、侦查监督	55.00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批延准确率	100%	≥98%	≥95%	<95%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1%	≤3%	≤5%	>5%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90%	≥80%	≥70%	<70%
2、公诉和审判监督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	出庭意见采纳数	≥80%	≥70%	≥60%	<60%

15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诉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90%	≥80%	≥70%	<70%
				办理案件数	≥100	≥80	≥50	<50
3、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70%	≥60%	<60%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	≥50%	≥40%	≥30%	<30%
				案件审结率	≥80%	≥70%	≥60%	<60%
4、刑事执行检察		依法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	依法对强制医疗执行等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对刑事强制措施纠正意见的采纳率	≥90%	≥85%	≥80%	<80%
				对刑罚执行监督建议的采纳率	≥90%	≥85%	≥80%	<80%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90%	≥85%	≥80%	<80%
5、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15.00	办理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使我区未检在全市检察机关位于先进行列	不捕、不诉率	≥40%	≥30%	≥20%	<2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	≥40%	≥30%	≥20%	<20%
				案件办结率	≥80%	≥70%	≥60%	<60%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70%	≥50%	≥30%	<30%
				附条件不起诉率	≥10%	≥5%	≥1%	<1%
6、司法辅助		保障办案安全；开展全区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法警装备购置率	≥90%	≥70%	≥60%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审核等工作。		出警及时率	≥90%	≥70%	≥60%	<60%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75%	≥60%	≥45%	<45%
				出警次数	≥14次	≥6次	≥4次	<4次
三、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立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县（区）级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1、涉检信访办理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错案率	≤5%	≤10%	≤15%	>15%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90%	≥80%	≥60%	<60%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90%	≥80%	≥60%	<60%
2、举报管理、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涉检国家赔偿错案率	≤5%	≤10%	≤15%	>15%
				举报线索处置率	100%	≥95%	≥90%	<90%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95%	≥90%	<90%
				举报移送立案率	≥50%	≥40%	≥30%	<30%
				涉检国家赔偿率	≥90%	≥80%	≥60%	<60%

15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司法救助率	≥90%	≥80%	≥60%	<60%
四、检察事务管理	413.60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1、综合业务管理	5.00	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综合事务管理	408.60	开展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	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检察装备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服装配置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3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5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213.00	213.00	213.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小计							213.00	213.00	213.00				
日常公用经费	241.65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件	1.00	8.00	8.00	8.00	8.00				
日常公用经费	241.65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件	1.00	4.50	4.50	4.50	4.50				
日常公用经费	241.6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	件	1.00	1.50	1.50	1.50	1.50				
日常公用经费	241.65	印刷和出版	C0814	件	1.00	1.00	1.00	1.00	1.00				
云桌面	65.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套	1.00	65.00	65.00	65.00	65.00				
2019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石财行【2018】37 号）	23.00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套	1.00	23.00	23.00	23.00	23.00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30.00	计算机	A0201	套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资金装备经费（石财行【2018】36号）		设备及软件											
建设检察工作网	80.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套	1.00	80.00	80.00	80.00	8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8 年度末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 5888.54 万元，占有情况如下：银行存款 107.93 万元；固定资产 1426.64 万元；在建工程 4345.17 万元。2019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3 万元，详细见政府采购表。

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检察院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26.6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8	114.1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12.5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 4、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空表列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空表列示。

